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8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映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9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㈡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禁令，非法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助長毒品風氣，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3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含有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成分，此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檢驗報告附卷可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毒品送鑑耗損部分，既已用罄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庭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扣案物	數	備註

	量	
透明液體	2瓶	驗前總毛重45.52公克，檢出伽瑪羥基丁酸成分（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3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B1783】，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4870號卷第117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976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明知伽瑪羥基丁酸（下稱GHB）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某時，在桃園市桃園區某化工行，以新臺幣2,4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取得含有GHB成分之G水2瓶。嗣於114年8月1日上午10時50分許，因其為通緝犯，為警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與上海路口緝獲，並扣得上開G水2瓶（共計毛重45.73公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簡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毒品編

號：DD-0000000）、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毒品照片附卷可憑，並有上開毒品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G水2瓶，含有第二級毒品GHB成分，為違禁物，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許炳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　記　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